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(二〇一〇年四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,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对公司的监督权,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、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五条 本议事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补充性文件,并与《公司章程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监事、监事与监事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,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监事可以依据本议事规则起诉公司;公司可以依据本议事规则起诉监事;监事可以依据本议事规则起诉监事;股东可以依据本议事规则起诉公司的监事。

第二章 监事的资格

第六条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,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。监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监

事职务。

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九条 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，应向监事会办理移交手续，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，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。

第三章 监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，审核有关资料 and 文件，并有权请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。

第十一条 监事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制的各种会计表册（包括经营报告书、资产负债表、财产目录、损益表等）进行检查审核，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十二条 监事有权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负有保密义务，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有关信息。

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利益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十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九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，致使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，应当视其过错程度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；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。

第四章 监事会

第二十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 2 名。

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：监事会主席应至少提前十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、电报、传真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监事。

第二十四条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，监事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监事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监事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但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，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因故缺席的监事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、授权期限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第三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或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监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

(三)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;

(四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,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。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。

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,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,如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,应由监事负责执行;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,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,监事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,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,不得拒绝、推诿或阻挠。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,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三十六条 应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。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,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

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,可作出决议,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,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单位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。

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,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,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董事会应召集临时股东大会:

-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《公司章程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;
- 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占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;
- (三)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时;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董事会逾期未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,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

会。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监事会有权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规定的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。

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。

第六章 修改议事规则

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：

（一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，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；

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；

（三）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。

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，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。

第四十二条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由监事会拟定，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上述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按上述法律法规或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